

# 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 「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議案

## 進度報告

### 目的

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蔣麗芸議員動議並經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當局就議案中事宜的立場及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 個人成長方面

#### 提倡多元卓越文化

2. 政府積極提倡多元卓越文化，推動社會更重視學業成績以外的多元卓越才能。在高等教育方面，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將成立一億元的多元卓越獎學金，以貫徹多元卓越文化的青年政策理念。

3. 在計劃下，大學及專上院校會獲全額資助，由2015/16學年起每年取錄共約20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

#### 推廣多元出路

4. 有議員提出政府應加強向青年人提供「職業及生涯

規劃」服務，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志向與潛能，活出自己想走的路。

5. 政府積極推廣「多元出路」的理念予有不同能力和志向的青年人，希望擴闊他們的發展機會，讓他們了解除升讀大學外，社會上亦有為中學生提供多元的升學和就業機會。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我們會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協作，加強協助中學生及其家長籌劃未來的升學與就業。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向社會宣揚「多元出路」的理念。

### 擴闊青年人的視野

6. 回應議員有關鼓勵和支持青年人抓緊內地及世界各地的發展機會，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了多項措施，幫助青年人擴闊眼界，培養國際視野。

7. 為鼓勵青年人抓緊全球化下的眾多機遇，豐富他們對祖國及其他地方的認識，我們會加強對各種交流計劃及內地實習計劃的支援。我們已增加對「青年內地實習團資助計劃」以及「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的撥款，同時擴闊「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到更多地點，提供更多元化的交流機會予青年人。

8. 此外，政府及教資會一直支持各專上院校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政府在 2011 年推出為數 25 億元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並鼓勵院校利用籌獲的經費舉辦交流和實習計劃等。教資會亦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增撥 5,000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包括實習在內的交流機會。此外，教育局在 2011/12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總承擔額為 1 億元，以配對形式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計劃。

9. 政府在 2012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 10 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或

獎項，惠及更多不同的學生，並在這兩項基金下設立了一項名為「外展體驗獎」的新獎項，以支持在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就讀的優異學生參加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等。

10. 此外，政府在2012年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由於計劃已初見成效，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14/15學年起，向職訓局提供經常撥款，為所有高級文憑及部分中專文憑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預計受惠的職訓局學生每年超過9 000人。

#### 鼓勵青年人活出積極的人生觀

11. 我們鼓勵青年人參與各種有益身心的活動，鍛鍊身心。對制服團體如童軍、香港紅十字會和交通安全隊等的恆常資助，由2014-15年度起增加一倍，並提高對「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的撥款，讓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受惠於這些活動，培養他們的自律、自信及領導才能。我們亦會增撥資源，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義務工作、領袖訓練營、考察等，加強在地區層面與青年的聯繫和溝通。此外，青年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與地區團體、青年組織、大專學生組織和十八區的義工機構合作，推出各種青年發展活動。

#### 青年人個人成長的支援服務

12.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青少年的成長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及早識別和介入、適時支援、跨界別部門協作作為策略，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的預防和支援服務，支援青少年健康成長。社署透過全港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青少年提供社群化及全面的支援服務。

同時，社署亦在全港各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聚焦支援大部分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為加強支援邊緣青少年，除了以上的預防和支援服務外，社署透過全港共 19 支青少年外展隊，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18 間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間在區內黑點流連的青少年重返正途。此外，社署自 2011 年 8 月起，委託三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三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為他們提供適時的介入及支援服務。社署會繼續檢視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需求，並按需要就改善服務尋求額外資源。

### 對本地青年藝術家的支援

13. 本地的藝術團體為年輕藝術工作者提供珍貴平台，讓他們得以在藝術界發展事業。我們會完善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包括由 2014-15 年度起，向香港藝術發展局發放約 3,0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有關款項將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全數用以資助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家，而參與藝團工作或獲資助計劃的年輕藝術工作者亦可受惠。此外，由 2014-15 年度起，九個主要藝團可獲的經常撥款將會增加，總額約為 3,000 萬元。新撥款部分會用於改善該等藝團旗下藝術工作者（包括年輕的藝術家和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 增加各大專院校宿位

14. 政府當局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多年來一直按照既定的政策及計算準則，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興建符合既定標準的學生宿舍，並通過一貫機制及程序，為新的宿舍工程計劃尋求所需撥款資助，以及在有需要時在院校範圍外找尋合適土地，應付宿位方面的額外需求。

15. 在現正施工的公帑資助宿舍計劃，將提供合共 520 個公帑資助宿位，並預期可在 2014 年年底完成。此外，

預計 9 項規劃中的宿舍工程計劃可合共提供約 6 400 個公帑資助宿位。院校最近提交 3 項基本工程建議，可合共提供約 3 300 個額外公帑資助宿位。教資會會繼續通過既定機制，為新的宿舍工程計劃尋求所需撥款資助。

16. 在自資界別方面，政府已經在 2012 年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資助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

## 教育方面

### 持續進修基金

17.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在 2002 年成立，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配合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在成功修畢基金登記課程後，可向基金申請發還課程的 80% 費用，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總資助上限為一萬元。

18. 現時，大部分基金課程的學費為一萬元或以下，現有的資助額大致足夠。經濟上有需要而又符合資格的學員可考慮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貸款。

19. 為有效地運用基金的撥款，政府規定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於其基金戶口開立後的四年申領有效期內，就已成功修畢的課程申領發還學費，最多分開四次申領。事實上，政府在 2007 年檢討基金運作後，已放寬了申領期限，由原來的開戶日期起計兩年，延長至四年；而可申領發還款項的次數亦已由兩次增加至四次，以便利學員。根據過往紀錄，大多數申請人申領一至兩次後，便已盡用資助額。

### 增加青年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20. 政府一直致力為青年人提供優質、多元及多階進出的進修升學途徑。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我們繼續大力投資於教育，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

會，建議的新措施包括：

- (a) 由 2015/16 學年起，逐步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增加 1 000 個至 2018/19 學年的每年 5 000 個；
- (b) 探討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一項新的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一些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 (c) 於 2015/16 學年起設立一個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以及
- (d) 由 2014/15 學年起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透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學而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可獲每年最高 15,000 元補助金。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21. 現時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資助或自資學士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到 2015 年，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近七成，可見有更多本地的青年人能接受具質素的專上教育，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優秀人才。

#### 加強中學生涯規劃和職業教育

22. 教育局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向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一項經常現金津貼，2014/15 學年的津貼額大約是 50 萬，以加強學校及升學就業輔導教師為高中學生提供有關生涯規劃的支援服務。教育局同時會擴充教育局升學就業輔導小組，加強到學校支援、舉辦專

業發展課程及分享會、拓展與商界和有關機構的合作及推廣不同的升學就業途徑，從而讓家長加深認識其子女的多元出路。

23. 此外，職業教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使教育與就業接軌，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持香港的發展。政府認為必須重新確立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讓青年人認識到接受職業教育亦能有良好的就業前景，鼓勵他們透過生涯規劃，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升學出路及加入不同行業。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已經提出了一系列的新措施：

- (a) 由2014/15學年起，每年為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元素。教育局亦會擴充升學輔導小組，同時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參與「商校合作計劃」；
- (b) 成立職業教育專責小組，以制訂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並邀請職訓局制訂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提升職業教育的形象及質素；以及
- (c) 針對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在職訓局以先導形式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以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惠及2 000名學員。

### 學校輔導人手比例

24. 中學學校社工服務由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並於2011/12學年起，在「一校一社工」之上增加兩成人手，以加強輔導服務。教育局會繼續支援學校以「全校參與」的輔導模式，透過教職員與輔導人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互相協作，來建構正面關愛的校園文化，確立穩健的輔導系統以提供可持續的輔導服務，培育學生成長。教育局除鼓勵所有學校制訂「健

康校園政策」，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培育學生健康地成長。

### 資歷架構

25. 政府當局於 2008 年推出資歷架構，從而鼓勵終身學習。2014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 10 億元的基金，利用投資收入，長期支援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有關基金將惠及僱員和僱主、教育和培訓機構、評估和質素保證機構，鼓勵業界從業員持續進修。

### 加強對清貧專上學生的支援

26. 教育是促進青年人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有效方法。政府會確保青年人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同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就此，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措施，加強對清貧專上學生的支援：

- (a) 向清貧專上學生提供上限為港幣 15,000 元的資助，鼓勵他們參加境外交流活動；
- (b)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清貧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宿舍津貼和增加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清貧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c) 讓學生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安排會恆常化；以及
- (d) 恆常化支援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關愛基金項目，包括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及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 就業方面

### 為青年人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27.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的方針發展課程，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的本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培訓，包括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可供失業或在職人士報讀的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此外，再培訓局亦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群（包括青年人）提供專設課程。

28. 在2014-15年度，再培訓局將提供13萬個培訓名額，並預留4萬個名額以迅速回應就業市場可能出現的轉變。

29. 職訓局現正推行多項各有特色和針對性的學徒和見習員訓練計劃，包括法定學徒訓練計劃及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sup>1</sup>等。現時，各項學徒和見習員訓練計劃，切合業界及青年人在行業性質、年期、培訓需要及技能水平上的不同需求，並達至互相補足的效果。

30. 職訓局於2011年年底，以美容及美髮業起點，推出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有見業界和學員對計劃反應正面，職訓局將於2014-15年度於零售業及安老服務業試行此邊學邊做培訓模式，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並配合行業的人手需要。

### 青年人的就業政策及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

31. 政府十分重視青年人就業，並致力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協助青年人投入就業市場。

32. 青年發展亦是2014年施政報告的一項重點工作。勞工處與僱主及不同機構通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不同

---

<sup>1</sup> 動議中第七項建議所提及的「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是法定學徒訓練計劃下的項目之一，而「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亦即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

的先導計劃，為青年人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為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包括少數族裔的青年人，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由2013年6月起，僱主透過「展翅青見計劃」聘用每名青年人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的培訓津貼由每月港幣2,000元，增加至最高港幣3,000元，為期六至12個月。在2014年第一季，勞工處已推出三個先導計劃。兩個與職訓局合作，分別為「Teen才展現」及「服務業見習員訓練—零售篇」。前者針對較年輕及較少工作經驗的青年人，後者則將邊學邊做的見習培訓模式，引入及應用於零售服務行業。此外，勞工處與培訓機構和私營機構集團合作，在「展翅青見計劃」下推出第三個名為「新地SDU—見習生計劃」。這是首個專為副學位畢業生而設的先導計劃，讓副學位畢業生接受職責和聘用條件與其學歷相稱的在職培訓。

33.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及青年人的職業興趣，並積極與僱主及不同機構探討，如何加強協作，以籌劃更多適合青年人的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

34. 此外，勞工處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青年人包括少數族裔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及輔導和自僱支援服務。中心會繼續舉辦到校講座/參觀中心活動，裝備中學生認識工作世界。而為協助青年人掌握自僱及營商技巧，中心會繼續定期舉辦與自僱有關的培訓及提供專業法律及會計諮詢服務，並邀請青年才俊與青年人分享成功的創業經驗。另外中心免費提供可供借用的商務工作間和會議室及附有專業設計軟、硬件的設計基地。

35. 勞工處亦透過轄下的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和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青年人)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包括青年人)的需要，各就業中心均設有資訊角和特別櫃枱，協助他們求職。各中心亦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 《僱傭條例》的保障

36. 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指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不論年齡均可根據條例享有條例訂明的保障及福利，與是否從事兼職、短期工作及以合約形式受僱無必然關係。因應有意見要求檢討此一規定，勞工處正就此議題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由於此議題相當複雜，並且涉及不少實際操作上的問題，我們會繼續在勞顧會討論，尋求僱主與僱員間的共識。

## 培訓假期

37. 任何透過立法方式增加僱傭福利的建議，均須顧及本港的社會經濟情況，和取得社會各界的共識，以確保建議能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立法制定培訓假期，但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推廣，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例如假期或彈性上班等，方便僱員持續進修，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和知識，並增加公司的競爭力，達致勞資雙贏。

## 「工作假期計劃」

38. 「工作假期計劃」可擴闊本地青年人的視野。至2013年底，已有超過34 000名香港青年藉著參與「工作假期計劃」，體會外國生活。勞工處在來年會繼續與更多合適的經濟體系探討訂立此計劃的可能性，讓更多青年人踏出香港，放眼世界。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2014年6月

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  
“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動議的議案

經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田  
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青年人是香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政府應為青年人提供發展的空間和向上流動的機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投放資源以增加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種類及學額和擴展各項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同時，政府應以具體政策及支援措施，推動多元化的經濟發展以支持青年人創業，使青年人可以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科、職業與生活方式，以助他們更有信心和踏實地建立美好的人生；具體建議如下：

學業方面-

- (一) 增加專上及大專院校資助學額，加強學生的職業教育，讓青年人及早掌握對職業前景的目標，以及為向上流動打好基礎；
- (二) 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學費減免及額外支援，並減輕大學生的學費負擔，例如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等；
- (三) 全面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包括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至4萬元，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至10年，並取消申請人最多可申領資助4次的限制等，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就業方面-

- (四) 制訂完整的青年人就業政策，以發展青年人潛能及增強社會生產力為目標；

(五) 檢討及整合現有多項的青少年培訓計劃，並提升青年人培訓及就業支援架構的實用性及效益，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建造業、交通運輸業及航運業等需要生力軍的行業；

(六) 主動接觸長期失業的青年人及隱蔽青年人，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七) 擴大及整合多項類近學徒訓練的計劃，例如技術員學徒（見習員）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及美容及美髮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八) 資助低收入家庭的青年人，特別是少數族裔的青年人，以支援他們修讀進修課程，提升他們擇業的競爭力；

(九) 扶持中小型企業發展，例如作出適度的津助及稅項減免等，以積極鼓勵他們聘請青年勞工及實習生；

(十) 檢討及完善現行的《僱傭條例》，加強青年人從事兼職及短期工作或以合約形式聘用時的保障；

(十一) 研究立法規定僱員每年享有 3 天的有薪培訓假期，以鼓勵青年僱員持續進修；

(十二) 採取多元措施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興辦新興企業或實業，為本港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青年人就業和晉升機會；

(十三) 鼓勵及支援青年人往內地發展事業，豐富他們對內地的認識；

(十四) 設立手工藝學徒培訓計劃，培訓青年從事創意或具傳統特色的工作，例如藝墟、音樂表演、龍舟訓練和花炮製作等；

(十五) 增加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財政預算及撥款，讓藝術團體能增加實習機會予年青藝術工作者；

創業方面-

(十六) 成立創業基金及提供相關教育和資訊，具體地支援青年人創業；

(十七) 在各區設立創意產業園，提供穩定租金和長期租約的工作室予有志從事創意、文化和藝術的青年人；

個人成長方面-

(十八) 增加各大專院校宿舍宿位，讓青年人能在大學學習期間體驗羣體生活，以培養他們的人際溝通相處技巧和合作能力；

(十九) 增加各大專院校學生於本港及海外實習的名額，並繼續增加工作假期計劃下的國家及地區數目，使本地青年人可往世界各地體驗及進行交流，以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二十) 加強本地的體育發展及對運動員的培訓及支援，使青年人可循體育運動等方向出發，發展其個人目標及事業；

(二十一) 加強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為青年人提供的輔導人手比例，以協助他們面對學業、家庭、交友和就業前景等問題；及

(二十二) 推動青年人參與社區服務及投身志願服務，以培養青年人正確的價值觀；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制訂青年人的發展政策時，廣泛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例如在政府的諮詢架構中增加他們的參與，以及增加中學駐校社工數目為青年人提供‘生涯規劃’的有關服務；同時，政府應積極提升本港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包括推動總部經濟發展，為青年人提供更多高質素的職位，讓他們有更多上游的機會；政府亦應重視青年人身心的平衡發展，鼓勵他們將精神寄託在健康活動或嗜好上，避免過度沉溺於虛擬網絡，並且教導他們遠離毒品；本會亦促請政府：

(二十三) 大幅提升創意香港辦公室的級別，以及成立由財政司司長直接領導的創意產業諮詢委員會，統籌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並邀請業界人士加入委員會，以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為創意豐富但不善於傳統學科的青年人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及

(二十四) 設立本地優才計劃，資助本地優才到全球最優秀的學府修讀本地未有提供或與本地課程質素有明顯差距的課程，以鼓勵香港青年人在不同的學術領域追求卓越，為香港各範疇培養頂級人才，長遠

幫助本港產業多元化。